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各一份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倘有規定，章程文件的各副本亦將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本公司財務顧問



務請垂注，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擬於現時至供股所有條款獲達成日期止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供股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0至第1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或正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其他起訴；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包銷協議之終止

- c) 經刊發之該章程載有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其表明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 e) 倘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最後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正確，

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索償外，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分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供股股份股款 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結果之公佈	六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五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慣常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可放棄權利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之寄發章程文件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建議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939,739,198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939,739,198股供股股份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發行之面值1,169,260.0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計5,846,300股股份，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每股認購價為0.20港元(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認股權證代號：1248)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兼行政總裁)

翁世炳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武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39,739,198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籌集約202,040,000港元（於扣除費用前）。

* 僅供識別

供股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79,478,397股
供股股份數目	:	939,739,19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215港元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來自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股份為3,799,293股股份；及
- ii. 尚未行使之29,231,500份認股權證可認購最多合共5,846,300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根據供股，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939,739,198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倘百慕達法律規定)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已獲其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在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亦會寄發章程文件予該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故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41.8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9港元折讓約47.43%；
- (i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31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計算)折讓約32.39%；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31.7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旨在鼓勵現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配額，以便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08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股東承諾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屆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暫定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彙集出售，倘溢價淨額可獲得，則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彙集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手續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權據此認購通知書上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所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以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相關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連同經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遞交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遵守香港境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為避免產生疑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所需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所提交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及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概無濫用此機制之意向；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供股股份)，本公司將盡力就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於採納上文第(1)及(2)項原則時，僅參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供股股份將不會參考包括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公佈布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規定。為避免產生疑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交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所收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股款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所獲發行及配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起開始首次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供款兩種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向聯交所遞交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由已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所有其他文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以合理可行為限，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
- (iv)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提出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939,739,198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始或正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其他起訴；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該章程載有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或
- d)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其表明將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倘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最後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正確，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撤回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索償外，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若供股條件並未達成及／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告終當日)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56,989,403股股份	6,7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價格配售 312,417,159股新股份	77,9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營運中醫藥診所及投資及營運林地。

鑒於現行市場波動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很有可能須暫時繼續持有其股本及債務投資，並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將該等投資變現。為令本集團能夠即時捕捉出現之良好商機，董事認為，倘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040,000港元。供股於扣除費用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8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為其現有業務(包括投資於證券、放債業務、營運中醫診所及投資及營運林地)之業務發展融資；及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業務發展機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69,000,000港元及90,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概述如下：

a)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若干商用物業及一幢豪華住宅物業。隨著香港物業價格上揚，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有所升值。於六個月期間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111,400,000港元。

b)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14,200,000港元之收益。而於同一期間內，由於市況波動不穩，故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98,500,000港元。

c)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內，受惠於本公司之借貸政策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分部繼續錄得正面業績。

d) 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漢坊中醫診所（「該診所」）。儘管區內其他中醫診所造成激烈競爭，以致此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管理層將投放更多資源，在附近地區向公眾推廣該診所。管理層相信，在日後其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及回報均會穩步增長。

e)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豐域，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豐域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雲南省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7畝之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之50%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自其收購以來，此投資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有關收購豐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其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Profit Garde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豐域集團）。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美國可能出現衰退、歐元區危機加上中國增長放緩等經濟困局，一直拖慢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未來數月，預期環境仍然困難且充滿挑戰，在未來增長方面，管理層將會繼續採取一個較審慎的方針。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獲配發 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認購任何 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以最大程度認購 供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鄺啟成博士	1,269,496	0.07	1,904,244	0.07	1,269,496	0.05
翁世炳	706,530	0.04	1,059,795	0.04	706,530	0.02
武劍	25,000,000	1.33	37,500,000	1.33	25,000,000	0.89
包銷商	-	-	-	-	939,739,198	33.33
公眾股東	1,852,502,371	98.56	2,778,753,556	98.56	1,852,502,371	65.71
總計	<u>1,879,478,397</u>	<u>100.00</u>	<u>2,819,217,595</u>	<u>100.00</u>	<u>2,819,217,595</u>	<u>100.00</u>

附註：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及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致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及(ii)包銷商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拒絕認購所獲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可能對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由於供股，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權利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權利之調整須經獲批准之商人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認證，並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章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第1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第123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第123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第29頁。

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rita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2,858,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查詢後信納，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之盈利警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本集團擁有若干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公司之權益。有關收入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定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控制，及於若干情況下，控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可獲得之短缺可能限制有關公司匯寄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向本集團匯寄其他款項之能力。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已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約數)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約數)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約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約數)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約數)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					
939,739,198股					
供股股份計算	964,219	195,844	1,160,063	0.51	0.41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4,219,000港元透過扣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50,000,000港元(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作出調整而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5,844,000港元乃根據939,739,1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發行及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6,2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79,478,3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
3. 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874,574,9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不計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未行使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任何股份。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814,314,153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874,574,955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將予發行之939,739,198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2.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於章程附錄二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時也曾採用吾等以往就其他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惟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就該等報告向任何其他人等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定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確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面值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879,478,397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u>1,879,478.4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面值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79,478,397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	1,879,478.40
<u>939,739,198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供股股份	<u>939,739.20</u>
<u>2,819,217,595股</u>		<u>2,819,217.6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繳足股款，現時及將來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涉及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啟成	實益擁有人	1,269,496	0.07%
翁世炳	實益擁有人	706,530	0.04%
武劍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1.33%

附註：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現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HEC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679,960	6.74%

附註：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持有任何購股權。

5. 董事之資產／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分別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wer Global Limited(「PGL」)、本公司、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Central Town Limited之全部股本,代價為117,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b) PGL與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NWHL」)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期權買賣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APC」)之全部股本。有關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倘AP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期權行使時尚未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25,000,000港元。倘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期權行使時經已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下列之較高者:(i)25,000,000港元或(ii)EBITDA之十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倘NWHL擬向PGL收購APC)。倘PGL行使期權向NWHL出售APC及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下列之較高者:(i)25,000,000港元;或(ii)EBITDA之五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中南(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062港元發行6,268,834,496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22股供股股份。供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 d) Dolla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5厘無抵押票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 e) 本公司與鄭啟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承諾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15,000,000港元出售400,000,000股昊天之普通股。承諾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f) 本公司與廖安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廖安邦先生按每股0.12港元認購56,989,403股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g) Profit Garde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Regent Squar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豐域。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h) 本公司與中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312,417,159股新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領與Speed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即Global Cast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
- j)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銷售協議，據此，民豐同意銷售一系列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銷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領與Speedy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l) Coupeville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Profit Garden及其附屬公司；及
- m)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香港法定代表	鄺啟成 周志華
公司秘書	周志華, <i>FCCA, HKICPA</i>
供股之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百慕達法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i>香港法例：</i>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1-03室及0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鄭啟成博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翁世炳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周志華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武劍博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成泉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夏其才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鍾育麟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羅焯楓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執行董事

鄺啟成，54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博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

鄺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鄺博士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間為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湖北省政協委員。彼現任肇慶市政協委員。

翁世炳，43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翁先生於出版界及保險業具有豐富經驗。

周志華，44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武劍博士，34歲，持有法國巴黎美國大學之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牛津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公共管理)博士學位。武博士在中國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武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經理。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武博士曾任天津高通工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專責中國之物業投資、工業企業諮詢及管理以及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武博士曾花兩年時間於北京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土地制度、房地產政策及公共行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62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杜先生與中國內地公司保持極佳關係。

夏其才，5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積累逾二十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並於香港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夏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育麟，52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亦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和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羅煌楓，太平紳士，66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乃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在物流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物流商會之主席、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科技委員會之董事兼主席、香港集裝箱貨艙及物流服務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羅先生亦為寧波旅港同鄉會之副會長兼福利部主委、中國中山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及中山海外華人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羅先生現任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之客座教授。

11. 其他事項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材料收費)估計約為6,2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其所附載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倘百慕達法律規定，各份供股文件之印本亦將會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印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截至第1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c) 本附錄第9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第6節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副本；及
- g) 本章程